

正本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61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6@boch.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3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5 年 12 月 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2440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林會承委員、張嘉祥委員、劉銓芝委員、劉舜仁委員、張崑振委員、陳柏年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主計室）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部長 鄭麗君



文化部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局長國隆記錄：李佳晏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與會代表意見：

（一）委員1：

1.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前三年而言，第一年（106年）宜有下列重點：
 - （1）原提案大都為初步構想，如何把初步構想具體化成合乎目標且可執行之計畫係一重要工作。
 - （2）配合初步構想或願景，要轉換成具體可行之計畫，需要有必要之歷史深入考據研究工作。
 - （3）配合初步構想，要達成預期目標之歷史現場再造和形塑，需要地方政府各局室之平台整合及輔導。
2. 有關輔導機制之建置，建議可依地理區域建立分區輔導團隊（如北、中、南、離島分區）。輔導團隊中除文資專業，景觀、都設、社造亦視需要納入。
3. 就目前臺灣地區文化資產的修復能量而言，建築師、營造廠（施工單位）以及修復工地負責人、修復匠師大抵呈飽和狀態。後續要進一步推動歷史現場再造這個大計畫，建築師、施工單位、工地負責人、匠師會有嚴重不足現象，甚至產生對原有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或修護保存產生排擠作用。此狀況之

避免，在推動計畫過程需配合考量。

4. 文化資產修復為維持原有型制、風貌、傳統材料之生產取得及供應是一基本問題，宜配套考量(如灰材、磚材、瓦材、木材等)。
5. 目前之修復執行制度，如規劃設計、監造之酬勞費用比例亦可檢討，以鼓勵專業人員之投入意願。

(二) 委員 2：

歷史現場之推動保護，應同時推動以下 3 個方向：

1. 有關於保存的物件：包括建築、公共設施、環境的保護。
2. 關於參訪的主題及展示，如展示、參訪、演講。
3. 來訪者的需求：住宿、餐飲、坐車船等。

(三) 委員 3：

1. 本案前期的工作應是文資與各地方空間治理的整合，因此初期的輔導重點，應是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整合城鄉、都發與文化單位的合作關係，並要求各局處相關計畫的整合與相互合作。
2. 本案亟需各種技師的事業合作，但各專業技師公會亦應考量是否準備好相關的專業知識，建議各公會亦可在專業領域中培訓文資專業背景，以建立特殊之職能。
3. 建議文資局善用現行的文資學院機制，除推廣型的課程外，更應重視專業型的培訓計畫，甚或與高職學程合作，建立各種匠師工種的儲備與訓練。
4. 各地方主管機關的人力狀況不一，非直轄市往往人員不足，因而可能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建議可增加非直轄市執行人員的人力輔助，增加執行動能。
5. 可增加個案的 PCM、文資計畫總顧問。

(四) 委員 4：

1. 以文資局主導計畫執行觀點下的計畫盤點與調整建議：
 - (1) 現況文資連結，潛力文資的現狀，可據以檢討已提出的計畫。如對照「記憶庫」各類歷史書寫。
 - (2) 歷史時間
 - (3) 歷史空間（臺灣）
 - (4) 族群
 - (5) 重大歷史生活活動。
2. 團隊成員的完善基礎應在專業之上。

(五) 委員 5：

1. 建議補助各提案單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顧問經費。
2. 修復建築師的培訓機制，建議再深化。
3. 匠師的培訓機制方面，建議針對較不具創意之技術訓練擴大人才產出。

(六)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子劍常務監事：

1. 文化資產修復部分目前僅限建築師為計畫主持人，有關古蹟結構安全應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負責辦理。
2. 有關土木工程或水利工程古蹟應限制僅技師得擔任計畫主持人。
3. 請文資局辦理技師之古蹟修復培訓班。

(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

廖書賢理事長：

1. 建議本專案計畫於規劃階段，即應考量永續之防災概念，納入構造之耐風、抗震、基礎沉陷、土壤液化、坡地崩塌等規劃，以達工程性加強及長期監測管理之目的，並符合

建築法令、環境法令及水土保持法等法規命令。

2. 為落實上述目的並符合相關法令，應落實專業分工且相關輔導及評選亦應納入工程專業人員參與，以達真正落實永續經營之結果。

(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

1. 如何讓文化部重視古蹟所有權人為何不維護甚或破壞或被縱火等破壞行為。文化部應就古蹟所有人的思維做相關法令的修改，讓全民共同關心維護，並對古蹟所有人的權益部分多予考慮，由全民共同分擔。
2. 各地方政府應就政府內部部門的整合，而不是各談各的調；然後亦應請各地方的專門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公會及早將政府所整合的方案了解，共同來推動。
3. 文化部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應有長期的計畫，不要受限於地方政府四年的政治生命任期壓力，而急功近利，才可一貫的執行。

(九)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吳憲彰副總幹事：

1. 一般新建工程之執行係按圖施作，但因古蹟修復工程不同於一般新建工程，其執行主要係按現況施工(依原有形貌)，將產生專業技術人員或傳統匠師等人力不足，應增加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之培訓，且建議在法規上建立規範，編列預算研究材料工法等。
2.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屬於土木設施之文化資產，自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營運與維護，為一完整生命週期。為妥善保存土木文化資產，不論土木或建築工程均應由具土木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始能從事相關保存工作，爰建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應遴聘具有土木工程相關類科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以提升審議專業領域之

廣度，以符實際。

3. 針對現有工地主任同時亦領有古蹟修復有關培訓資格者，其人員數量是否得以供應現有古蹟修復所需，宜先予審酌評估考量現有總量是否得以負荷古蹟修復之所需，若無，建議予以大量培訓，並訂定一標準之培訓與回訓作業規範機制。

(十)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廖文水常務理事：

1. 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所需工地主任約41人或75人，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已請領執業證總人數約27,355人，目前執業人數約4,898人，僅佔總人數約18%，工地主任人力資源相當豐沛。
2. 本會網路平台設有免費網站提供業者求才及工地主任求職平台，方便勞資雙方使用。
3. 建議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專責人員的受(培)訓資格，納入將營造業工地主任人員如欲參與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者加予補足其專業時數課程，即可取得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人員之資格。
4. 上述觀點提供卓參。

(十一) 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林瑞華理事：

1. 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人間國寶是一種榮譽，但責任和實際傳習計畫應該更落實。
2. 匠師指導徒弟應該比照榮譽教授，將三、五十年的工藝傳承下來，國家應該率先領頭，文化才能發揚光大。

(十二) 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鄧淑慧女士：

1. 文資局應針對各種匠師特殊傳承另立三年四個月的師徒制計畫，以利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以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的

人才使用。

2. 匠師精益求精的精神與營造成本求利和審計年度結案的作業模式有所衝突，三年至五年其實還很難有很完善的古蹟修復時程，文資局如何解決這種衝突的模式。

陸、 主席裁示：

- (一) 中央專業輔導團隊以分區方式進行規劃，並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團隊專責辦理。
- (二) 請再研議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工程專案管理費用比例上限)，文化資產修復宜有特殊規範，並讓地方政府可實際應用。
- (三) 請本局各業務組加強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工作。
- (四) 後續請地方政府以立體模型、AR 及 VR 科技等呈現階段性成果。

柒、 散會：下午 4 時整。